

受领分配款的公告

(2024)粤 0605 破 49 号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思科公司破产清算【(2024)粤 0605 破 49 号】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5 年 3 月 14 日，法院裁定认可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依该方案，9 户职工债权人可分配款项合计 18,275.17 元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债权金额	受偿金额
1	谢巨修	2,206.90	1,649.32
2	黄似恒	2,206.90	1,649.32
3	张礼聪	2,413.80	1,803.95
4	黎伍欣	1,379.30	1,030.82
5	唐健忠	2,206.90	1,649.32
6	崔叶开	1,310.30	979.25
7	黄天信	4,306.90	3,218.74
8	梁兆佳	4,672.40	3,491.90
9	樊振尤	3,750.00	2,802.55
合计		24,453.40	18,275.17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“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”

本案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进行分配，特告知上述 9 户债权人应在本公告之日两个月联系管理人（姚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）领取分配款。

逾期未受领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。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

